



# KINGMAKER FOOTWEAR HOLDINGS LIMITED

##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70)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寓 \_\_\_\_\_  
為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 \_\_\_\_\_，  
或  
寓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地下二層甘菊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就決議案投票(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批准並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B. 批准並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		
3.	A. 重選柯民佑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B. 重選黃禧超先生為董事。		
	C. 重選譚競正先生為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訂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訂核數師酬金。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買本公司股份。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7.	待通過第5及6項決議案後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數目與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相同之股份。		

日期：二零一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須註明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之姓名。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並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如無填寫任何或全部方格，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有權就大會正式提呈而未載於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經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登記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倘閣下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將被視為撤回論。

\* 僅供識別